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薇
　　陳文偉
被　　告　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類此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有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同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 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5 年5 月2 日變更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5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附表：

編號	事實及理由欄、壹、一、第5至7行記載內容
一	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55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	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5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